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办事指南

**一.【事项名称】**

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

**二.【事项类型】**

行政奖励

**三.【办件类型】**

承诺件

**四.【实施主体】**

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**五.【服务对象】**

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。

**六.【到办事现场次数】**

1次

**七.【法定时间（工作日）】**

20个工作日

**八.【承诺时间（工作日）】**

10天

**九.【咨询方式】**

座机：0996-6627070

**十.【投诉方式】**

座机（本系统的投诉方式）、0996-6621345

**十一．【申请条件】**

**十二．【设定依据】**

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。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2号）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。

【办理材料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[申请书](http://59.222.246.138:8080/xjsxk/epointqlk/audititem/material/javascript%3A) | 1份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十三．【办理地点】**

博湖县博湖镇团结西路81号

**十四．【办理形式】**

窗口办理、快递申请

**十五．【收费标准】**

不收费

**十六．【收费依据】**

无

**十七．【办件受理人】**

吴巍峙

**十八．【联系电话】**

座机：0996-6627070

**十九.【办理流程】**



申请—受理—办结—发放

**二十.【办件使用系统或平台（国家、自治区、州级、自建）】**

新疆政务服务

**二十一.【注意事项】**

1.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**二十二.提供的附件：**

1.设立法律依据

2.办理流程图

3.一次性告知单